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上富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麗虹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楊麗虹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